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预案体系

1.5工作原则

1.6预案修订情况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专家咨询组

3应急准备

3.1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3.2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

3.3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4监测预警

4.1监测预报

4.2预警分级

4.3预警发布

4.4预警调整与解除

5应急响应

5.1响应级别

5.2分级响应

5.3信息报送

5.4响应终止

5.5评估总结

5.6责任追究

6预案管理

6.1预案报备

6.2预案宣传

6.3预案演练

6.4预案培训

7保障措施

7.1组织保障

7.2资金保障

7.3物资保障

7.4预报能力保障

7.5信息联络保障

8附则

8.1预案实施

8.2预案解释部门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进一步健全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巩固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科学、有效地控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推动经济和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抚顺市顺城区情实际，制定本预案，在全区范围内实施。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政办发〔2009〕94号）；

（4）《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5）《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正）；

（6）《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辽政办〔2022〕44号）；

（7）《辽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辽政办〔2024〕62号）；

（8）《抚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抚政办〔2024〕3号）；

（9）《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抚政办规〔2025〕1号）；

（10）《抚顺市顺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顺政办发〔2020〕16号）；

（11）《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顺政办发〔2021〕11号）；

（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环办便函〔2021〕341号）；

（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5）《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抚顺市顺城区行政区域内（包括域内道路管控区域），需要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本预案适用辖区内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涉气污染源工业企业和移动源。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200的天气，日均值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对于沙尘暴、台风、大雾等气象因素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按照《抚顺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抚顺市顺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对于国境外传输等因素和臭氧造成的重污染天气等采取应急响应措施不能有效减轻污染程度的重污染天气，不在本预案范围。

1.4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抚顺市顺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涉气污染源工业企业的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遵照执行，并将相关内容纳入辖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区政府有关部门应编写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属重点企业应组织编写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涉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减排方案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抚顺市顺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图1.4-1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2）坚持属地管理、区域联动

建立健全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强化协作，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

（3）坚持分级预警，差异管控

根据不同级别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要分类施策。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4）坚持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应对重污染天气。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6预案修订情况

1.6.1预案修订背景

2021年4月9日，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顺政办发〔2021〕11号），统领顺城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2025年1月18日，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抚政办规〔2025〕1号），本预案作为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最新版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对本预案进行必要的修订。

1.6.2预案修订内容

本预案是《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顺政办发〔2021〕11号）修订版，预案主要根据《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抚政办规〔2025〕1号），补充了应急准备章节，修订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条件。应急组织机构中增加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交警大队。

1.6.3近三年预案执行情况

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文件，按照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发布预警，开展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报送各类工作信息、总结和评估报告。

动态管理抚顺市顺城区应急减排清单，及时修订并上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由区政府成立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完善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有关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制定、修订和完善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和协调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等。

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负责区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全区的涉气污染源单位开展应急减排工作。

2.1.1区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顺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市城东电力分公司及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成员。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公室）、应急处置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医疗防护组、督导督查组。

|  |
| --- |
|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顺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市城东电力分公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应急处置组医疗防护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督导督查组副指挥长顺城分局局长指挥长分管副区长 |

图2.1-1区应急组织体系图

2.1.2区应急办公室

区应急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顺城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1）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

（2）接收预测预报信息，上报各类工作信息，传达上级应急指令；

（3）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4）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区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

（5）指导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6）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7）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

（8）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应急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顺城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城东电力分公司组成。负责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措施。

2.1.4信息公开和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顺城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2.1.5医疗防护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区教育局组成。负责指导和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健康防护工作。

2.1.6督导督查组

由市区应急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顺城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城东电力分公司组成督导督查组，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应急预防、应急响应、督导督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2.2专家咨询组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咨询组，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对策建议。

3应急准备

3.1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3.1.1动态管理减排清单

抚顺市顺城区应急减排清单要及时修订并上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减排清单是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清单，清单种类及填报要求按国家要求及时更新。在调整应急减排清单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组织区各政府部门、各乡镇街道对涉气污染源进行排查，确保应纳尽纳。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3.1.2严格落实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落实顺城区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比例。

根据《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抚政办规〔2025〕1号）要求，城市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SO2和NO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两者总量的10%、20%、30%。

3.2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3.2.1重点行业企业

重点行业企业是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以及相关标准明确的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企业绩效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重点行业范围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要求实施动态调整。

3.2.2保障类企业及工程

保障类企业包括涉及居民供电、供暖等保民生企业，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重点出版物印刷企业、群众生活保障企业、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及其他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

保障类工程包括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等重大工程项目，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相关环保要求，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3.2.3小微涉气企业

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小微涉气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3.3精准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要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减排措施应确保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4监测预警

4.1监测预报

4.1.1监测

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指导下，视情况增加高空和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高空污染物和高空环境气象要素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4.1.2预报

结合市气象局的气象状况观测，依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涉气污染源情况，为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提供保障和支持。

4.1.3会商

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指导下，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警的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预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对重污染天气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程度等情况进行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参与会商；预报未达到重污染天气但实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会商。依据会商情况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及调整、解除建议报区应急办公室。

4.2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分别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4.3预警发布

区应急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防范建议及措施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要按市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顺城区要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

4.3.1预警条件

接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区域预警文件，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预警文件相应预警等级的区级预警，并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3.2发布时间、程序与方式

当接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文件后，区应急办公室在2小时内完成《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附件2），报有关领导签发。

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区应急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报副指挥长同意，由区应急办公室批准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文本签发后，区应急办公室在2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指令。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责任单位在接到区应急办公室发布的指令后，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区应急办公室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后应在15分钟内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实施方案发布。

4.3.3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准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气象条件、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3.4发布途径

区应急办公室通过党政内网等方式向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通告，预警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立即将预警信息通告重点企业负责人。

（1）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区政府、区级机关部门、乡镇（街道）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指挥部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一次性）相关信息：

（3）城区内的各类广告屏，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1次提示信息。

（4）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内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4.3.5应急值守

区应急办公室按照“预警即响应”原则，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区应急办公室应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情况每天进行更新并作出预测预报。

4.4预警调整与解除

4.4.1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空气质量预测结果或监测数据达到更高预警等级时，要及时提高预警等级；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4.4.2预警解除

当接到市应急办公室的预警解除信息通知时，按照相应预警发布程序解除。调整与解除预警信息需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  |
| --- |
| 解除区应急办公室预警信息预警等级调整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文件重点行业企业各乡镇街道公众传媒区级各部门预警解除总结评估黄色预警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区应急指挥部签署预警信息、区应急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区应急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 |

图4.4-1预警发布流程图

5应急响应

5.1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5.2分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1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启动后，全区采取下列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管控单位包括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排放。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管控单位包括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顺城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减排措施及管控单位具体见附件10顺城区重污染天气企业管控名单；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顺城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管控单位包括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顺城区城市主城区内限制三轮汽车、拖拉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等通行。

管控单位包括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列入附件10顺城区重污染天气企业管控名单的企业停止车辆运输；

④其他减排措施。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严禁秸秆焚烧、严控露天垃圾焚烧、禁止烟花爆竹燃放。

列入顺城区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管控名单（具体见附件10）的企业，管控单位具体见附件10。

秸秆焚烧由乡镇政府负责；露天垃圾焚烧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禁止烟花爆竹燃放由市公安局顺城分局负责。

5.2.2Ⅱ级响应措施

Ⅱ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全区采取下列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顺城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顺城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内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等通行。

Ⅱ级响应减排措施管控单位同Ⅲ级响应减排措施管控单位。

5.2.3Ⅰ级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全区采取下列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在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PM2.5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2）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顺城区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抚顺市顺城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Ⅰ级响应减排措施管控单位同Ⅲ级响应减排措施管控单位。

5.3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企业应于每日8时前将本部门、本企业前1日应急响应落实情况报区应急办公室。区应急办公室负责总结全区应急响应情况，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4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5评估总结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企业需对本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应包括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区应急办公室。区应急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全区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做出总结，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报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于每年5月底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减排效果分析，评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结果于6月中旬前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因素和臭氧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如有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预案的情况应予以说明）。

5.6责任追究

区应急指挥部结合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对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单位实施监管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分片包干，确保监管到位；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6预案管理

6.1预案报备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全区重点行业企业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应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备案。

6.2预案宣传

区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加大对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动参与污染减排，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

6.3预案演练

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机制和措施。

6.4预案培训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围绕落实职责和加强监管开展培训。

7保障措施

7.1组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进行抽查。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明确部门职责，制定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区应急办公室备案，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各级应急指挥责任人，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负责，确保重污染应急预案措施有效，监督执行到位。

7.2资金保障

顺城区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本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人员防护设备、交通车辆、应急演练所需费用等。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和相关企业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7.3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7.4预报能力保障

利用现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加强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动态更新涉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完善预报及会商工作机制，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合作，提升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7.5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8附则

8.1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顺政办发〔2021〕11号）同时废止。

8.2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附件：1.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3.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5.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日报表

6.重污染天气事故情况报告单

7.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8.重污染天气预警调整记录表

9.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10.顺城区重污染天气企业管控名单

附件1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职责 |
| --- | --- | --- |
| 1 | 区委宣传部 | * 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管理工作；
* 会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 及时向公众发布污染防范的提示信息；
* 制定并通过大众媒体平台发布重污染天气公众防护宣传片，增加宣传力度；
* 做好舆情监控及媒体信息研判；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 | 区政府办公室 | *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做好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综合协调工作，对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3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确定工业源企业清单并及时更新；
*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组织指导减排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 协助减排企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收集汇总，报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审核备案；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督促落实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企业的减排措施；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4 | 市公安局顺城分局 | * 负责执行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等应急措施；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5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 | * 承担重污染天气区应急办公室职责；
* 组织制（修）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负责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 负责提供环保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 负责对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
* 对应急减排工作实施清单式管理，对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6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负责指导、监督顺城区在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监督、指导各城区住建部门落实道路扬尘应急响应措施；
* 增加机械化湿式清扫和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冬季除外；
* 负责生产领域罚没品露天焚烧行为的监管；
* 负责协助开展落实餐饮油烟减排措施的指导帮扶；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7 | 区教育局 | *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执行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停止）户外教学活动、停课等应急措施；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8 | 区交通运输局 | * 负责在机动车限行禁行时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配合区交警大队做好限行工作。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9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负责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0 | 区财政局 | * 负责区级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和相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经费保障。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1 | 区农业农村局 | * 负责指导和监督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区卫生健康局 | * 负责协调上级医疗机构做好全区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 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知识宣传。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3 | 区应急管理局 | * 负责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 负责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开展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4 | 区交警大队 | * 负责执行机动车限行措施；
* 会同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和监督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措施；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测；
 |
| 15 | 区民政局 | * 负责区重污染天气殡葬、祭祀活动督导工作；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6 | 区商务局 | * 负责加油站错峰卸油工作；
* 负责对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7 | 乡镇政府 | * 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辖区内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 指导并监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负责秸秆禁烧、宣传及管控工作；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8 | 街道办事处 | * 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辖区内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 指导并监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9 | 市城东电力分公司 | * 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对限产停产企业进行耗电核算及确认。
* 及时汇报、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2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预警信息级别 |  | 发布（解除）时间 |  |
|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依据 |  |  |  |
|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  |  |  |
| 预警发布（解除）部门领导意见 |  |  |  |
| 区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  |  |  |

附件3

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 1 | 区委宣传部 | 0.24-57503638 |
| 2 | 区政府办公室 | 024-57503559 |
| 3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0.24-57503769 |
| 4 | 市公安局顺城分局 | 0.24-57707720 |
| 5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 | 0.24-58670995 |
| 6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24-58067800 |
| 7 | 区教育局 | 0.24-57503706 |
| 8 | 区交通运输局 | 0.24-57503790 |
| 9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024-57663586 |
| 10 | 区财政局 | 0.24-57504508 |
| 11 | 区农业农村局 | 024-57503690 |
| 12 | 区卫生健康局 | 0.24-57503834 |
| 13 | 区应急管理局 | 0.24-5750437 |
| 14 | 区交警大队 | 024-57707720 |
| 15 | 区民政局 | 024-57503579 |
| 16 | 区商务局 | 024-57501719 |
| 17 | 市城东电力分公司 | 0.24-52906300 |
| 18 | 河北乡 | 024-57883311 |
| 19 | 前甸镇 | 024-57405666 |
| 20 | 会元乡 | 024-54078023 |
| 21 | 长春街道 | 024-57710009 |
| 22 | 新华街道 | 024-53887785 |
| 23 | 抚顺城街道 | 024-53885618 |
| 24 | 将军堡街道 | 024-57715010 |
| 25 | 葛布街道 | 024-57117017 |

附件4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  |
| --- |
|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终止应急响应预警发布 |

附件5

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日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污染预警响应情况 | 主要预警响应措施（按预案要求逐项说明） | 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要具体和量化，附必要的清单） | 发现问题及处理整改情况 | 存在主要问题清单 | 下一步工作安排 |
| XX单位于xx日x时xx分接到启动重污染天气xx级xx预警的通知，并于xx时xx分向下传达到xx、xx等单位。 |  | 停产企业多少家限产企业多少家 | 发现问题多少处，完成整改多少处，处罚多少处 | 发现问题多少处，完成整改多少处，处罚多少处，检查中发现存在主要问题（企业名称、存在主要问题） | 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附件6

重污染天气事故情况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人姓名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报告人电话 |  |
| 事故持续时间 |  | 报告人职务 |  |
| 事故地点 |  |
| 危害情况 | 伤亡人员 □有□无 | 设备受损 |  |
| 死亡 | 重伤 | 轻伤 | 建筑物受损 |  |
|  |  |  | 财产损失 |  |
| 波及范围 |  |
| 已采取的措施 |  |
| 周边道路情况 |  |
| 与有关部门协商情况 |  |
| 应急人员及设施到位情况 |  |
| 环境污染情况 |  |
| AQI指数 |  |
| 事态及次生或衍生事态发展情况预测 |  |
| 天气状况 |  |
| 报告单位意见 |  |
| 填报时间 |  | 签发人 |  |

附件7

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  |  |
| --- | --- |
| 上级提示信息 |  |
| 上级指令信息 |  |
| 会商结论 |  |
| 气象部门 | 报告人年 月 日 |
| 审定人签字 |  |
| 生态环境部门 | 报告人年 月 日 |
| 审定人签字 |  |
| 指挥长签字 |  |

附件8

重污染天气预警调整记录表

|  |  |
| --- | --- |
| 调整原因 |  |
| 调整时间 |  |
| 调整依据 |  |
| 调整内容 |  |
| 应急办公室主任签字 |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9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签发人：

|  |  |
| --- | --- |
| 响应级别 | 级 |
| 响应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响应终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持续响应时间 | 小时 |
| 累计响应时间 | 小时 |
| 累计响应次数 | 次 |
|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

填表人：

附件10

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重点行业类型 | 管控类型 | 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 管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抚顺市宏邦涂料有限公司 | 会元乡 | 涂料制造 | D | 投料、搅拌、包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会元乡政府 |
| 2 | 抚顺市德恒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会元乡 | 铸造 | D |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
| 3 | 抚顺汇金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 会元乡 | 耐火材料 | D | 限产当日，18条焙烧生产线停产6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4 | 抚顺碧兰化工制漆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涂料制造 | D | 投料、搅拌、包装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河北乡政府 |
| 5 | 抚顺市金锋精密铸造厂 | 河北乡 | 铸造 | D |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
| 6 | 抚顺兴顺废金属机械加工业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铸造 | D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
| 7 | 抚顺市旺源炭素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碳素 | D |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8 | 抚顺君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耐火材料 | C | 企业共1条生产线，全部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前甸镇政府 |
| 9 | 抚顺永茂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 | C | 塔式起重机生产量从每天2台降低到1台；塔式起重机喷涂量从每天2台降低到1台；停止车辆运输 |
| 10 | 辽宁清原第一缓冲器制造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橡胶制品制造 | D |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1 | 抚顺盛隆特殊钢制造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铸造 | D |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
| 12 | 辽宁万恒消防门业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家具制造 | / | （长期停产） |
| 13 | 抚顺黑又亮炭黑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炭黑制造 | D |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
| 14 | 抚顺泰平铸造有限公司 | 长春街道 | 铸造 | D | 停产；停止公路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长春街道办事处 |

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管控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管控类型 | 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 管控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暖气厂（脑科医院锅炉房） | 葛布街道 | 民生豁免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葛布街道办事处 |
| 2 |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 长春街道 | 民生豁免 | （1）供暖期在保证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指标基础上，力争继续降低某项或全部指标排放量，请示电网并与热网调度沟通，在保证供热满足用户基本需求基础上，降低发电负荷，若降低机组负荷影响供热时，首先联系热网调度调整热负荷分配方式，必要时请示市政府。降低灰渣清运次数；道路清扫车加强清扫频次，由2次/天增加到4次/天；（2）非采暖期在保证烟气灰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指标基础上，力争继续降低某项或全部指标排放量，请示电网调度降低发电负荷；降低灰渣清运次数；确保每6h洒水抑尘1次。（3）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长春街道办事处 |
| 3 | 抚顺市菲妮斯健身俱乐部 | 长春街道 | 民生豁免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4 | 抚顺市新北方供热有限公司 | 长春街道 | 民生豁免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5 | 抚顺锦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新华街道 | 民生豁免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新华街道办事处 |

抚顺市顺城区重污染天气其他企业管控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乡镇街道 | 管控类型 | 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 管控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抚顺市排水公司（前甸污水处理厂） | 前甸镇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前甸镇政府 |
| 2 | 抚顺金宇食品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其他 | 速冻玉米生产由每天2.78t减产至2.502t；锅炉生产负荷由0.01t/h减产至0.009t/h；相子粉生产由每天0.056t减产至0.0504t；停止车辆运输 |
| 3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新城加油站 | 前甸镇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前甸加油站 | 前甸镇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5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新村加油站 | 前甸镇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6 | 抚顺市顺城区顺东远航加油站 | 前甸镇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7 | 抚顺金泰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其他 | 沥青混凝土拌合机3000型从222t/d减至200t/d；沥青混凝土拌合机1200型从116t/d减至100t/d；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机600型从167t/d减至150t/d；停止车辆运输 |
| 8 | 抚顺东阳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其他 | 钢渣分选415t/d减至374t/d；停止车辆运输 |
| 9 | 辽宁佳宇食品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其他 | 从每天0.334吨减至每天0.2338吨；停止车辆运输 |
| 10 | 抚顺市华隆工贸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其他 | 沥青混凝土生产量从667 t/d降到600 t/d；停止车辆运输 |
| 11 | 辽宁三合牛牧业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12 | 北京永茂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 前甸镇 | 其他 | 标准节由77.4t/d减产至69.66t/d；停止车辆运输 |
| 13 | 抚顺市奎琳涂料加工厂 | 前甸镇 | 其他 | 硫代二丙酸双十二醇酯生产量从每天1.2t降低到1.08t；停止车辆运输 |
| 14 | 抚顺士博特种润滑油脂制造有限公司 | 前甸镇 | 其他 | 润滑油从生产2.4t/d减产至2.16t/d；停止车辆运输 |
| 15 | 抚顺新顺康食品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其他 | 肠衣生产量从0.86吨/天降到0.77吨/天；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前甸镇政府 |
| 16 | 抚顺新星肠衣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其他 | 生产总量从1.3t/d减产至1.17t/d，停止车辆运输 |
| 17 |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脑科医院 | 河北乡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18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方晓加油站 | 河北乡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19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施家加油站 | 河北乡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2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北环路加油站 | 河北乡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21 |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沈抚输油分公司康乐站 | 河北乡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22 | 抚顺洪发肉制品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其他 | 肉制品加工量从1.8t/d降低到1.62t/d；停止车辆运输 |
| 23 | 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抚顺沈抚路加油站 | 河北乡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24 | 抚顺市顺城区河北乡佳化学校 | 河北乡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25 | 抚顺华信洗涤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26 | 抚顺市顺城区卓发养殖场 | 河北乡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27 | 抚顺市顺城区净洁餐饮具消毒配送中心 | 河北乡 | 其他 | 餐具包由500包/d减产至450包/d；停止车辆运输 |
| 28 | 抚顺市顺城区秀娟肉制品加工厂 | 河北乡 | 其他 | 淀粉肠从生产0.44t/d减产至0.396t/d；停止车辆运输 |
| 29 | 宝盛食品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其他 | 猪卤肉制品从生产0.88t/d减产至0.792t/d；停止车辆运输 |
| 30 | 抚顺市顺城安信塑料厂 | 河北乡 | 其他 | 苯板从生产0.47t/d减产至0.423t/d；停止车辆运输 |
| 31 | 抚顺宏林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其他 | 润滑油从生产6.25t/d减产至5.625t/d；停止车辆运输 |
| 32 | 抚顺市金信水业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其他 | 罐装水从生产667桶/d减产至600桶/d；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33 | 抚顺市顺城区贾川肉制品加工厂 | 河北乡 | 其他 | 淀粉肠从生产9600斤/d减产至8640斤/d；停止车辆运输 |
| 34 | 抚顺市金味美食品有限公司 | 河北乡 | 其他 | 腌制肉从0.1t/d降低到0.09t/d；停止车辆运输 |
| 35 | 抚顺市传染病医院抚顺市第六医院 | 葛布街道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葛布街道 |
| 36 | 抚顺市第四医院 | 葛布街道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37 | 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抚顺新城路加油站 | 葛布街道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38 | 抚顺平天蜡制品有限公司 | 葛布街道 | 其他 | 蜡烛从生产5.2t/d减产至4.68t/d；停止车辆运输 |
| 39 | 抚顺市中心医院 | 新华街道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新华街道 |
| 40 | 抚顺县人民医院 | 新华街道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41 | 抚顺市新东热电供暖有限公司 | 新华街道 | 其他 | 长期停产 |
| 42 | 抚顺鑫业食品有限公司 | 会元乡 | 其他 | 猪肉生产量从14t/d降到12t/d；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会元乡政府 |
| 43 | 抚顺市殡仪馆 | 会元乡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4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会元加油站 | 会元乡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45 | 抚顺东顺铸造镀锌有限公司 | 会元乡 | 其他 | 镀锌件生产量从2.5t/d降到2.25t/d；停止车辆运输 |
| 46 | 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人民政府（污水处理设施） | 会元乡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47 | 抚顺基石建材有限公司 | 会元乡 | 其他 | 水泥发泡板由55.6m³/d减产至50.04m³/d；停止车辆运输 |
| 48 | 抚顺市钜丰化工有限公司 | 会元乡 | 其他 | 乙炔生产量由0.028t/天减至0.0196t/天；一台0.1t/h热水锅炉生产负荷降低到0.07t/h；停止车辆运输 |
| 49 | 抚顺宇鹏蜡业有限公司 | 会元乡 | 其他 | 石蜡生产2.73t/d减产至2.457t/d；停止车辆运输 |
| 50 | 抚顺市壮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会元乡 | 其他 | 压力容器从生产0.5t/d减产至0.4t/d；停止车辆运输 |
| 51 |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 将军堡街道 | 其他 | 正常生产8t/d，降至7.2t/d；减少1台取暖锅炉使用；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将军堡街道 |
| 52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顺成东加油站 | 将军堡街道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53 | 抚顺市高山路加油加气服务有限公司 | 将军堡街道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54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顺成北加油站 | 长春街道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长春街道 |
| 55 |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 长春街道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56 | 抚顺坤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 长春街道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57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河堤北路加油站 | 长春街道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58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高山路加油站 | 长春街道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59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雷锋体育场加油站 | 长春街道 | 其他 | 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停止车辆运输 |
| 60 | 抚顺市民政滤纸厂 | 长春街道 | 其他 | 工业滤纸生产总量从1.09t/d减产至0.763t/d；停止车辆运输 |
| 61 | 抚顺海韵名都商务会馆 | 长春街道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62 | 抚顺韩帝商务会所 | 长春街道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 63 | 抚顺市新星工业气体厂 | 长春街道 | 其他 | 瓶装气从生产164瓶/d减产至148瓶/d；停止车辆运输 |
| 64 | 抚顺市妇幼保健院（抚顺市妇女儿童医院） | 抚顺城街道 | 其他 | 自主减排，达标排放；停止车辆运输 | 市生态环境局顺城区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抚顺城街道 |
| 65 | 抚顺绿色丰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抚顺城街道 | 其他 | 粉剂加工量从0.89t/d降至0.801t/d；水剂加工量从0.33t/d降至0.3t/d；停止车辆运输 |